

## 議案 A 的建議法令

法令編號\_\_\_\_\_

提案批准由市議會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所採納，將總體規劃和區域劃分地圖中從商業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的第 2104 號法令，以及批准一項位於 2015 POTRERO GRANDE DRIVE（含 80 個單位）的住宅分區案。

Monterey Park 市市民特此頒佈如下：

第1節 名稱。本提案可稱為「Potrero Grande Drive動議案」。

第2節 結論。本市市民結論如下：

- A. Monterey Park市市政法典(“MPMC”)第21.42章對於MPMC中的總體規劃、區域劃分地圖或劃區規管條例的變更一般會要求選民同意；
- B. Monterey Park市市議會於2014年2月19日採納第2014法令（「法令」），該法令如經選民批准，將經由修正總體規劃、區域劃分地圖以及批准一項位於2015 Potrero Grande Drive的地產（「地產」）的特定計劃（“SP -13-02“或「2015 Potrero Grande特定計劃」）將該地產的獲准許用途從商業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 C. 依照MPMC第21.42章，本法令必須經過選民批准方可生效；
- D. 本地產目前的區域劃分為C-S（商業服務區），同時總體規劃指定為商業區。本地產目前為一園藝花圃店所使用，該花圃店大約自1977年即開始經營至今；以及
- E. 如果經由選民批准，該法令則將允許在該地產上進行一項80個單位的住宅分區建築施工方案。

第3節 批准。本市市民茲批准該法令，同時據此具體同意：

- A. 總體規劃修正案第GP-13-02號，將該筆地產指定的土地用途從C-S（商業服務區）變更為SP-13-02（如併入作為參考的附件證據“A”以圖表方式所列明）；
- B. 一份將該筆地產的區域劃分從商業變更為住宅以及更具體地從C-S（商業服務區）變更為

SP-13-02（如併入作為參考的附件證據“B”以圖表方式所列明）的區域劃分地圖的修正案；以及

C. 按照法令所規定，採納2015 Potrero Grande Drive特定計劃。

**第4節** 釋義。該提案的釋義必須符合聯邦和州的所有法律、規則和規定。如果本提案的任何章節、小節、判處、條款、短語、部份或段落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最終裁定為無效或違憲時，此等判決將不影響本提案其餘部份的有效性。無論本提案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章節、小節、判處、條款、短語、部份或段落被認為無效，選民仍聲明本提案和其中每個章節、小節、判處、條款、短語、部份或段落都應予以採納。如果施行於任何人或狀況的本提案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對於在沒有無效施行的情況下被賦予效力的本提案，此等無效性將不影響任何施行。

**第5節** 可分割性。如果本提案的任何部份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裁定為無效，本提案的其餘條款以及此等條款對其他人或狀況的施行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本市市民強烈表示希望：**(i)**市議會竭盡所能維持並且重新制定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符合本提案的明示或默示意圖的方式，糾正法院所認定任何不足或缺失之處以執行本提案，再視必要性或合宜性採用或重新制定該部份，使企劃案得以規劃和發展。

**第6節** 詮釋。本提案必須予以廣義詮釋以達到提案中所述目的。選民的意向在於由市府和其他單位以促成提案所列舉目的的方式解釋或執行本提案的各項條款。

**第7節** 執行性。廢止Monterey Park市政法典的任何條款將不影響之前所招致的任何懲罰、沒收或法律責任，或排除本法令生效日期前對所發生違反行為的起訴和課徵罰金。針對本法令生效日期前所發生的維持原判或違法起訴，任何此等廢止部分仍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

**第8節** 既往法典章節的有效性如果此整套法令或其施行被管轄法庭視為無效，本法令對MPMC或其他城市法令所作的任何廢止或修正將變成無效，並且導致基於所有目的的此等既往MPMC條款或其他城市法令皆仍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

**第9節** 如果2014年6月3日本市的大選中多數選民批准提問選民是否通過該動議案的提案，本市市長將簽署該動議案，且市書記將證明並且核證該項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於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過與採納。

\_\_\_\_\_  
市長 Anthony Wong

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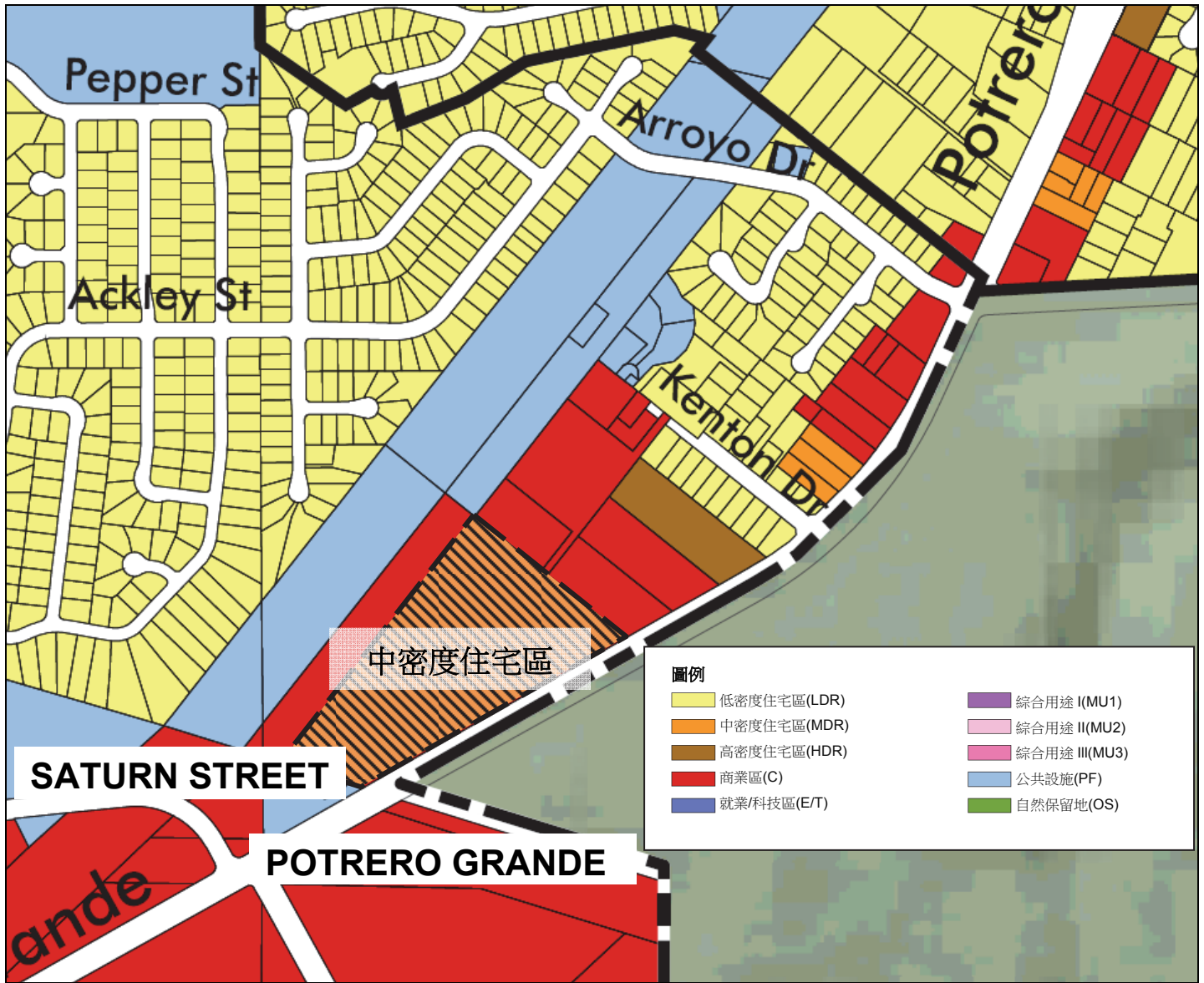
\_\_\_\_\_  
Vincent D. Chang  
市書記

格式批准人：  
市檢察官 MARK D. HENSLEY

批准人： \_\_\_\_\_  
助理市檢察官 Karl H. Berger

# 證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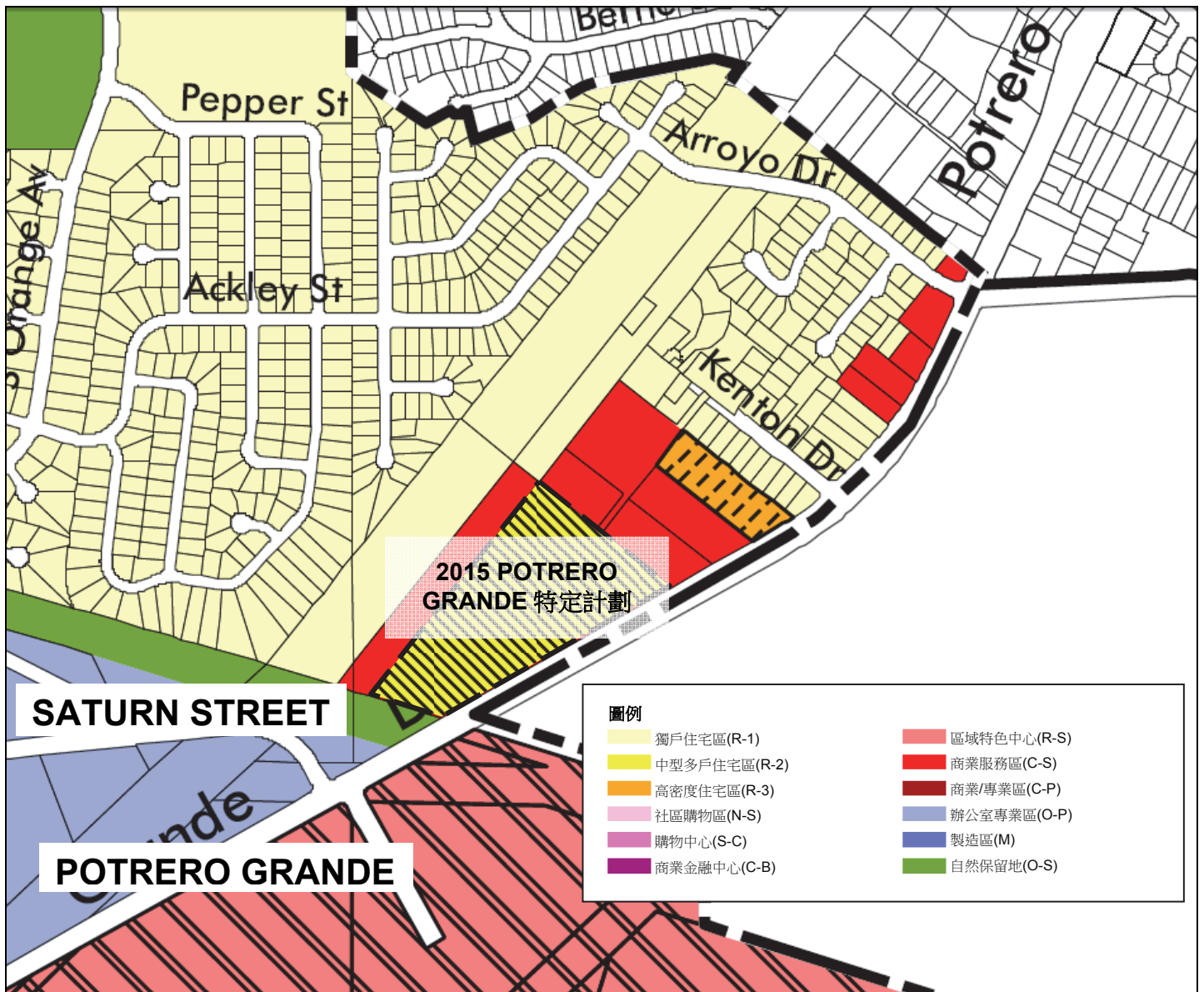
選票議案（土地用途地圖）



從商業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圖修正案

# 證據 B

選票議案（區域劃分地圖）



為區域劃分地圖中之商業服務區(C-S)變更為 2015 Potrero Grande 特定計劃的修正案